

## 富衛旅遊保險對旅遊保單之特別安排

(最後更新：2020年3月13日)

此項特別安排之通告以最後更新日期的資料為準，並會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(COVID-19)的發展情況作出不時更新，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合適的安排。

1.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(「世衛」)分別於2020年1月31日(香港時間)宣布2019冠狀病毒病(COVID-19)已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；及於2020年3月12日(香港時間)宣布將2019冠狀病毒病(COVID-19)提升至全球大流行，富衛保險有限公司對所有旅遊保單作出以下之安排：

旅遊保單簽發日期(香港時間)	旅程目的地	因2019冠狀病毒病(COVID-19)所受影響之保障
2020年1月23日早上10時前	所有國家及地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依據保單內之保障條款，不受影響</li></ul>
2020年1月31日零晨2時前	所有國家及地區(武漢或途經武漢除外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依據保單內之保障條款，不受影響</li><li>• 2019冠狀病毒病(COVID-19)於2020年1月23日早上10時後在武漢屬已知存在的事實，因此不獲「旅程取消」、「縮短旅程」及「隔離現金津貼」保障之賠償；但其他保障，例如醫療費用、行李遺失等項目，仍然會受到保障</li></ul>
2020年1月31日零晨2時後	於此日子後被世衛確診為受感染國家或地區(以世衛疫情監控報告為準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屬已知存在的事實，因此不獲「旅程取消」、「縮短旅程」及「隔離現金津貼」保障之賠償</li><li>• 其他保障，例如醫療費用、行李遺失等項目，仍然會受到保障</li></ul>

2. 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外遊警示(OTA)制度，如旅遊保單設有外遊警示(OTA)保障，將會根據如下之安排：

旅遊保單簽發日期	旅程取消保障	縮短旅程保障
外遊警示發出前完成	若該外遊警示於旅程預定出發日期前7日內仍然生效，可獲此項保障	若該外遊警示於旅程間發出，可獲此項保障
外遊警示發出後才完成	因該外遊警示是已知存在的事實，因此不獲保障	因該外遊警示是已知存在的事實，因此不獲保障

- 因2019冠狀病毒病(COVID-19)所發出的外遊警示同時亦須受上列第1點所限制
- 外遊警示(OTA)分為三個級別：「黃色警示」、「紅色警示」及「黑色警示」，並非所有旅遊保單均提供此三個級別的保障，保障金額以保單內保障表所列明的金額為賠償上限

## 富衛旅遊保險對旅遊保單之特別安排

( 最後更新：2020 年 3 月 13 日 )

3. 上列第 1 點及第 2 點所指的旅遊保單簽發日期為：
  - 單次旅遊保險 – 成功完成付款交易並獲發出旅遊保險證明書的當日
  - 全年旅遊保險 – 成功完成機票或旅行團付款交易日期
4. 如投保人因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導致出發前已預訂的旅程延誤 ( 如疑似感染或確診患上傳染病而於旅程期間需要被強制隔離 )，無法在受保期內返回香港，有關保單之保障可自動享有最多 10 日的保險保障延期。
5. 就一般而言，單次旅遊保險保單一經簽發，已繳保費不能退回。全年旅遊保險則依據保單內的取消條款安排。但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 ( COVID-19 ) 已提升至全球大流行，有關旅程未必能如期出發，因此我們會提供下列特別安排：

旅程未能如期出發之保單安排	所需文件 / 資料
<p>若原定航班<sup>a</sup>出發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，並成功安排新航班<sup>a</sup>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不論保單購買日期，只要航班尚未出發，均可獲一次性免費更改保單安排<sup>b</sup> ( “此安排” )</li><li>2. 此安排必須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</li><li>3. 新航班<sup>a</sup>亦必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發</li><li>4. 此安排<sup>c</sup>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✓ 更改航班<sup>a</sup>出發日期及/或回程日期</li><li>✓ 可延長不多於 14 天的旅程 ( 補回額外日數的保費 )</li><li>✓ 可就新的旅程縮短保單日期 ( 但不獲退回多付之保費 )</li></ul>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i. 取消原有航班<sup>a</sup>的通知信<sup>d</sup> ( 包括信件、電郵或電子短訊 )</li><li>ii. 新航班<sup>a</sup>的行程資料</li></ol>

<sup>a</sup> 包括其他公共交通工具

<sup>b</sup> 根據保單條款，保單一經發出，不作退款或改期安排。惟今次乃特別處理，作一次性免費更改保單安排。倘需要第二次或以上的同類安排，客人必須支付相關的行政費用，每次\$100 港元

<sup>c</sup> 必須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或新航班出發前提出 ( 以較早時間為準 )

<sup>d</sup> 因不同原因未能取得取消原有航班的通知信，只要能證明原定出發日及新出發日為同一電子機票號碼亦可作代替

所有有關上述之安排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基礎，富衛保險有限公司對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。

如對保障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本公司服務熱線 +852 3123 3123。